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吳世豪  
電 話：02-7736-5674

受文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93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師大補充說明

主旨：有關修習貴校105年度「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主修專長學分班」學員蔡嘉華教師辦理加科登記一案，本部同意該師以貴校「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專門課程版本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加科登記，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12月30日師大師課字第1081037082號函。
- 二、本部前以108年6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62061B號令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簡稱注意事項)，其第10條第1項規定：「各大學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為利注意事項發布後，依師資培育法申請教師證書所認定之課程版本之判定，本部前於108年8月6日召開「師資職前教育新舊課程轉銜第2次研商會議」(以下簡稱研商會議)，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90000588 109/01/21



中決議舊版本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07學年度前實施之師培課程)適用至108年8月15日止。

三、另為確認新制師培課程實施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師培課程之原則，本部另於108年9月2日召開「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會議」。會中決議修習本部於97學年度以後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依據該學分班經本部核定開設時，辦理學分班之師培大學所實施專門課程版本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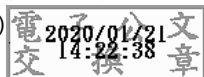
四、貴校以前揭108年9月2日研商會議紀錄非正規法規函釋為由，於108年9月以舊制加科登記之規定，為蔡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加科登記，並送交教師證書審核小組辦理教師證書申請。

五、查蔡師前於105年7月至108年8月間，修習本部委託貴校辦理之「105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且所修習之課程及學分皆及格。雖該學分班設立之目的係為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然考量貴校於105年設立旨揭學分班時，係依據貴校「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專門課程進行課程規劃，同時合於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規範，且蔡師修課結束期間，適逢本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舊規定轉銜期，故同意貴校依據前揭「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會議」紀錄決議，以「中

等學校地球科學科」專門課程版本為該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加科登記。並請貴校未來於受理加科登記申請時，確實依據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師資培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除外)、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



裝

訂

線

